 附件1-2

农业农村部2018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建设 | 10 | 基层农技人员在编在岗情况 | 5 | ①全省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数占核定编制总数不低于90%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②全省在编基层农技人员在岗率不低于90%的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 基层农技推广机构规范化建设 | 5 | ①使用“中国农技推广”标识共2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②配备必要业务用房和仪器设备共3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
| 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 | 20 | 基层农技人员培训组织实施 | 12 | ①省级制定基层农技人员年度培训方案得2分，未制定不得分；②全省1/3以上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5天脱产业务培训得3分，未达到不得分；③全省1/6以上在编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不少于5天异地培训（出县）人数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④培训效果共4分，综合考虑培训情况打分。 |
| 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育 | 8 | ①全部项目县都遴选不少于5名骨干人才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②省级农业部门组织对骨干人才进行不少于5天的脱产业务培训的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③骨干人才培训效果共4分，综合考虑实施效果打分。 |
| 农业技术推广应用 | 35 | 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 | 15 | ①全部项目县都建设不少于两个基地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②全部基地有示范方案（协议）且示范任务明确的得6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6分，扣完为止；③基地示范展示效果共7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 |
|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育 | 5 | ①全部项目县都建立示范主体档案的得2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②示范主体的示范带动效果共3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 |
| 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推广 | 15 | ①全省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不低于95%，得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②省级制定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推广方案得3分，未制定不得分；③农业优质绿色高效技术模式推广应用效果共7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
| 农技推广信息化建设 | 15 | 农技推广补助项目实施情况信息化管理 | 7 | 全省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在线填报、对外展示等共7分，综合考虑实施情况打分。 |
| 农技推广信息化平台应用 | 8 | ①全省项目县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比例不低于80%的得3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②全省项目县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APP每月报送有效日志、农情等信息人均不少于2条的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③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100%的得3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服务对象评价情况 | 10 | 示范主体和公共服务对象评价 | 10 | ①全省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满意度不低于95%得3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②全省农技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不低于70%得7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组织管理 | 10 | 开展督导考评及材料报送等 | 10 | ①省级农业部门年内组织一次项目督导检查得2分，未组织不得分；②省级农业部门年内对省内不低于30%的项目县进行现场检查的得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③各省上报项目有关材料情况共3分，综合考虑实际情况打分。 |
| 加分项 | 加分项合计不超过5分 | 领导肯定批示，出台重要文件，工作宣传效果 | 5 | 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1次加1分，最多加2分；②省级年内出台相关重要文件加1分，最多加2分；③中央主要媒体重点报道1次加1分，最多加2分；④省级主要媒体重点报道1次加0.5分，最多加1分；⑤被农业农村部信息或司局简报采纳1篇得0.5分，最多加1分。 |
| 扣分项 | 扣分不设限制，扣完为止 | 有投诉事件、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并核查属实 |  | ①有投诉事件并核查属实的，每次扣2分；②媒体曝光和负面报道属实的，每次扣5分。 |
| 合计 | | | 105 |  |

 注：1.以上考评指标适用于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计划单列市农技推广补助项目主要任务的绩效考评，对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重大农业技术协同推广计划试点任务实施情况另行设计考评指标；对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项目绩效考评，以年度任务清单完成情况为主要依据，并参考上述有关指标。

2.全省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项目县数/项目县总数\*100%（完成年度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的项目县应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是正式发布年度本县农业主推技术；二是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开展了农业主推技术示范推广；三是通过印发明白纸、信息化推介、组织现场观摩等方式，对县内有应用主推技术意愿的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有效的指导服务）